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6號

原告 楊延壽

被告 鑫新文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又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864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並於113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。原告於113年5月1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8日裁定駁回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10號卷《下稱救字卷》第47至48頁），該裁定嗣於113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（見救字卷第49至51頁）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1日駁回抗告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961號卷《下稱抗字卷》第51至53頁），並於113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（見抗字卷第55頁），原告未再提起抗告而確定（見抗字卷第59至65頁）。然原告迄今未依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
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其訴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云馨